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共同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前，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赵一明
联系电话	0755-22627723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赵一明、卢宇林
联系电话	0755-22627723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86
注册资本	56,623.913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法定代表人	吴晓明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资委
联系人	翟峰
联系电话	0576-8265583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3号）核准，亿利达于2020年12月28日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0,670,5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1,429,801.1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613,840.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4,815,961.02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9日对此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4116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651），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新股上市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

五、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建立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七、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一明

卢宇林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